

蘇俄對印度的經濟援助

張均然

一 不結盟政策，名存實亡

印度雖為不結盟國家，採取中立政策，實際上比較靠近蘇俄，其與西方民主國家之關係則較疏遠。

一九五四年，美國國務卿杜勒斯決定以軍事裝備供給巴基斯坦，印度與蘇俄關係因此改善，蘇俄說服了尼赫魯接受某些方面的俄援。一九五五年，尼赫魯訪問蘇俄，兩國關係更顯密切。一九五〇年代後期，當匪俄發生分裂時，蘇俄對印度之經濟援助顯著增加，蘇俄援助印度之動機主要是基於印度地緣政治的重要，足於牽制共匪。一九六五年，印巴發生戰爭，美國對印巴停止軍援，而蘇俄却藉機給予印度大量援助，使印度更倒向蘇俄。巴基斯坦發生內戰，印度自始即支持東巴對抗西巴。本年七月七日，印度政府向季辛吉提出要求，停止美對巴軍經援助。七月十二日，印度發表聲明，支持東巴獨立，並強烈譴責美國軍援西巴。於是，美國與印度之隔閡更形加深。本年八月八日至十二日，蘇俄外長葛羅米柯訪問印度，九日，與印度外長辛哈在新德里簽訂「和平、友好、合作條約」。茲將該條約有關兩國經濟、軍事合作之條文摘錄如下：

蘇俄尊重印度之不結盟政策，並認為這種政策是維持世界和平、國際安全與緩和世界緊張局勢的重要因素，印度尊重蘇俄所實行旨在鞏固各國人民友誼與合作的和平政策。（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在經濟、科學與技術方面將繼續加強與擴大互利及全面性的合作。（第六條）

締約國雙方將更進一步加強科學、藝術、文學、教育、衛生、報刊、廣播、電視、電影、旅行與體育方面的聯繫。（第七條）

締約國雙方不參與反對對方之任何軍事同盟，不侵略對方，並不允許使用其領土向對方進行軍事行動。（第八條）

蘇俄對印度的經濟援助

締約國雙方不得協助第三者向對方進行軍事行動。雙方之任何一方被攻擊或受攻擊威脅時，雙方應立即商討消除此項威脅，並採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和平及兩國之安全。（第九條）（註一）

至此，印度已由所謂「不結盟國家」變為親蘇的結盟國家了。雖然此條約載明蘇俄尊重印度所實行之不結盟政策；印度總理甘地夫人亦在締約後說，縱使印度與蘇俄已簽訂一項友好條約，印度仍採取不結盟政策。但這只是空言否認，難於自圓其說了。

二 蘇俄給予印度的貸款

蘇俄願意給予開發中國家經濟援助，是在一九四九年「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中表示的。一九五二年，「世界經濟會議」在莫斯科舉行，蘇俄表示準備給予開發中國家技術援助，並協助這些國家建立工廠。一九五六年，黑魯曉夫在俄共第二十屆大會中宣佈，援助「社會主義」陣營以外的國家，是蘇俄未來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

蘇俄對外的經濟援助，是透過貸款、技術援助與貿易協定等方式進行的。蘇俄對開發中國家的貸款利息，較西方國家的貸款利息為低，通常取二厘五的利息，而西方國家則取四厘到五厘五之間的利息。

印度在所謂「第三勢力」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蘇俄有見於此，對印度盡力拉攏。蘇俄用於印度之經濟援助佔蘇俄對開發中國家經援總額的三分之一。

自布里茲涅夫、柯錫金執政以來的三年多，蘇俄對印度之經濟援助已達九億一千六百萬美元，比黑魯曉夫統治蘇俄十一年所給予印度的四億五千八百萬美元多一倍。

最近幾年來，蘇俄提供印度之貸款，數目也不小。

三 俄印貿易，年有增加

(73) 七三

一九五三年，蘇俄與印度之貿易額僅為一百六十萬美元。以後年有增加，一九六八年，俄印貿易額達三億六千七百萬美元，（註二）佔蘇俄與開發中國家貿易之第二位，蘇俄與印度貿易額僅次於美、英與印度之貿易額，名列第三。一九六九年，俄印貿易略有增加為三億八千九百萬美元（註三）。一九七〇年則增為四億零二百萬美元，佔蘇俄與開發中國家貿易之第二位，僅次於蘇俄與阿聯之貿易額（註四）。（一九七〇年，蘇俄與阿聯之貿易額為六億七千三百萬美元。）

蘇俄賣給印度之貨品項目主要為機械設備，據稱其價錢較高而品質較差。印度對蘇俄輸出則多為工業原料，其中包括鐵礦砂、生皮革、香料、羊毛、黃麻、煙草、植物油、咖啡、棉花、雲母、椰子皮纖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廿七日，俄印簽訂新的五年貿易協定，蘇俄第一次供給印度海船、運油船及銅；印度輸往蘇俄之貨品，百分之六十為香煙、透鏡、地毯、化粧品及油漆。依此貿易協定，一九七一年俄印貿易額將增加約百分之十五。（註五）

蘇俄代表和印度商訂經濟與貿易協定的條件時，常採高壓手段，以致損害了蘇俄在印度之地位。三四年前，印度報紙以大標題刊登蘇俄同意購買五萬部印度製的鐵路車廂，但蘇俄之出價與印度所要求之價錢相差甚遠，因此這筆生意落了空。（註六）

四 蘇俄經援之企業項目（註七）

蘇俄與印度之經濟關係是從一九五五年二月二日簽訂第一個經濟技術合作協定開始的。

從那時起，蘇俄協助印度建設的企業，共有六十多項，其中三十七項設施已全部或部份使用，現舉其大者分述如下：

（一）鋼鐵廠。蘇俄為建設此廠派往印度大約六百名建築人員與安裝工人，及大約二百名專家。此廠在一九五九年初已開始使用。比萊鋼鐵廠是印度最大的鋼鐵企業，全印度百分之廿八的煉鋼容量集中於此，據一九七一年六月廿六日「莫斯科新聞」（Moscow News）報導，其年產量將增至三百二十萬

噸。

波卡羅（Bokaro）鋼鐵廠，美國原先同意承建此廠，但因建廠條件未曾談妥，而由蘇俄接辦。據今年六月廿六日「莫斯科新聞」報導，蘇俄目前正大量援助建設此廠，其第一部份工程每年將生產一百七十萬噸，其總產量可能增至每年四百萬噸。

蘭奇（Ranchi）重機械製造廠，蘇俄投資兩千多萬美元，據說此廠經營不善，建成後七年內只生產了一百萬美元的產品，浪費很大。

哈瓦（Hardwar）重電氣設備製造廠，已接近建設完成階段，其第一部份工程已開始使用，此廠製造電動機、汽輪機與水輪機。

蘇俄協助印度建設巴羅尼（Barauni）與可雅里（Koyali）石油加工廠，在古嘉拉（Gujarat）與亞森（Assam）兩地發現油藏，並從事開採卡貝灣（Gulf of Cambay）海底石油。目前，蘇俄協助建設之石油加工廠，其年產量為六百萬噸。據報導，一九六八年，印度每年之石油消耗量超過一千六百萬噸，其中只有六百萬噸是印度本國生產的，其餘一千萬噸須向國外採購，總數達三千三百萬美元。依印度官方估計，到一九七五年時，印度之石油消耗量將達三千四百萬噸，但現在在印度每年只能生產一千多萬噸石油（其中一半為蘇俄協助建設的石油加工廠所生產），印度將每年耗費約三億美元。一九五六年，蘇俄以一億二千六百萬美元貸款協助印度開採可巴（Koba）煤礦，並建立採煤工業企業，其年產量為二百七十萬噸。

蘇俄協助印度建設的十一個發電站到一九七〇年初已全部開始使用。在工具製造、農業、藥品工業方面，蘇俄與印度也進行合作。

一九七〇年六月，蘇俄同意協助印度發展和平用途之核子能。同年八月，蘇俄答應供給印度短程火箭作氣象研究之用，並供應火箭發射架、雷達站。

蘇俄協助印度建設的孟買工學院，計有一千二百名大學生與二百五十名研究生。現在蘇俄正協助印度在三所高等學校建設四個獨立學院以培養印度之冶金工程師，地球物理學家及自動化技術與飛機製造方面的人才。

蘇俄學者并協助印度改善高等學校之教學方法，提高大學科學研究工作之水準，在俄印合作十五年間（一九五五至一九七〇），蘇俄派遣了八千蘇俄專家到印度協助建設各項設施，印度亦派遣工程師、技術人員與工人前往

蘇俄接受訓練，其人數在二千人以上。

軍援方面，據美國前駐印度大使包拉斯在本年七月號「外交季刊」刊登的「美俄在印度」一文中之報導，截至目前為止，蘇俄已提供約十億美元以裝備印度之陸、海、空軍。

一九六四年，印度向美國要求軍事援助，但為詹森政府所就延。印度代表團轉而訪問莫斯科向蘇俄求援，結果印度得到比所要求更多的援助。目前，印度的陸軍二十八個師，空軍七百架飛機及海軍大部份的裝備皆為蘇俄所供應。蘇俄除供給印度米格機外，並協助印度設廠生產，至一九六九年時，三家米格機製造廠已開工（註八）。一九七〇年十月，蘇俄設計在印製造之第一架米格機已出廠（註九）。蘇俄並供給印度潛水艇、魚雷艇及巡邏艇。（註十）

五 印度接受美援多於俄援

當印度一九四七年獨立時，美國大部份之力量集中於解決西歐之經濟與安全問題。一九五一年，美國供給印度兩百萬噸小麥，同年十二月，美國與印度簽訂第一個經濟協定，答應以五千四百萬美元協助印度發展經濟，從那時起，美國前後已提供八十億美元之貸款，並供給印度大量糧食。

目前，美國已協助印度重建及裝修印度之鐵路設備，印度發展電力的百分之六十資金為美國所投資，美國供給印度約四千萬噸穀物，協助印度建立八所農業學校，並提供師資，為印度學校印刷幾百萬本書籍，在印度出版四種介紹美國的精美雜誌，提供數千技術人員，同時使數千人赴美接受訓練或進修，美國在印度之和平工作團團員比在其他任何一國多一倍。（註十一）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三日紐約時報報導：美國今年已答應給予印度七千零五十萬美元作為救濟難民之用，同時給予一億九千萬美元以發展印度經濟。

六 結語

一般來說，美國對印度之投資部門主要為交通、運輸、電力、肥料、化學等工業。

雖然蘇俄對印度之經濟投資比美國之投資少得多，但具實質性。蘇俄的

蘇俄對印度的經濟援助

亞洲共禍，始自中國大陸，自

必終於中國大陸；亞洲共禍由中國

共匪之倖逞而勃發，亦必須由中國

共匪之滅亡，而後方得根除。

蔣總統嘉言錄

投資項目主要為鋼鐵、機械、動力等重工業部門。

印度雖然得到美國與蘇俄等國大量之經濟與技術援助，但印度之工業未曾發展起來，而農業一直落後，這期間且發生了多次糧荒，加上人口增加率太高，其人民生活始終無法改善。

印度今後當務之急，恐怕應從加緊發展農業、普及教育、節制生育、改善交通等方面着手了。

（註一）以上條文請參見一九七一年八月十日「真理報」刊載「蘇印和平、友好、合作條約」。（註二）一九六九年八月十日莫斯科塔斯社英語廣播。（註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廿二日莫斯科塔斯社英語廣播。（註四）一九七一年二月廿五日莫斯科塔斯社英語廣播。（註五）見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廿八日香港南華早報。（註六）見美國前駐印度大使包拉斯在本年七月號「外交季刊」刊登的「美俄在印度」一文。（註七）參見一九七一年四月號「國際生活」（俄文）塞爾蓋也夫所撰「蘇俄與開發中國家」一文，及一九六〇年三月九日The Current Digest of the Soviet Press。（註八）見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香港大公報。（註九）見一九七〇年十月四日星島日報。（註十）見一九六九年九月廿日香港大公報。（註十一）參見美國前駐印度大使包拉斯在本年七月號「外交季刊」刊登的「美俄在印度」一文。